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

1997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恩克戈韦先生.....(博茨瓦纳)

上午10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62至82(续)

介绍和审议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上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2/L.22。

努德费尔特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关于1980年《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2/L.22。

该决议草案有46个提案国。请委员会原谅,我将不读出它们的国名,因为文件上有。我们当然感谢它们提出该草案。

《1980年公约》包括一项框架《公约》和四项《议定书》。《第一议定书》处理碎片杀伤武器。《第二议定书》涉及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第三议定书》的议题是燃烧武器,最近补充的是处理激光武器的《第四议定书》。

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以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方式对战争行为加以约束。一旦得到充分执行,框架《公约》和各项《议定书》所载规则将大幅度限制或消除对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的危险。生命将得到拯救;痛苦将大大减少。

《公约》提供全球谈判以逐渐明确或扩大其涵盖方面的框架。在1995年和1996年,缔约国召开了一次审

查会议以谋求关于进一步限制的协定。瑞典荣幸地担任主席,由约翰·莫兰德大使担任。

该会议在去年5月结束其工作。它那时能够以进一步限制或部分禁止地雷并通过禁止激光致盲武器的新的《议定书》的方式大大加强《第二议定书》。这个全球进程继续下去是重要的。

截止1997年11月4日,该《公约》及其最初三项《议定书》有71个缔约国;10个国家已经同意接受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约束;14个国家已经同意接受《第四议定书》的约束。

决议草案A/C.1/52/L.22的意图是促进这部重要人道主义法的进一步普遍性。我愿代表该草案46个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马约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在瑞典介绍一般称为《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的题为《禁止或限制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2/L.22以后,荷兰表示感谢瑞典代表团再次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

甚至在产生新的《关于激光致盲的第四议定书》并导致在1996年通过经加强的地雷问题《第二议定书》的1995年审查会议以前,我国代表团就与瑞典密切合作以促进更多国家加入《1980年公约》。

不幸的是,公约生效14年以后,只有70几个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荷兰认为,必须不断地权衡武装冲突中军事必要性和防止不必要痛苦的人道主义目标。

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编辑与武装冲突法基本准则相关的规则是重要的。

因此,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第二段所载的呼吁,吁请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国家尽快成为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

加强关于地雷的《第二议定书》和缔结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议定书》是值得赞扬的成就,所有国家在这些文书生效前应已经适用它们所载的新的人道主义原则。

不用说,上述《议定书》早日生效仍然是优先事项。荷兰期望能够尽快表示同意接受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四议定书》的约束。

最近在奥斯陆缔结,我国政府打算今年12月在渥太华签署的条约谋求全面禁止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杀伤地雷。这种作法大大超出经修正《第二议定书》所载关于这些可怕武器的规则。尽管如此,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仍是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它是管制使用和转让除杀伤地雷外地雷的唯一条约。此外,它载有与保护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继续具有重要价值的其它人道主义特派团相关的规定。

因此,我愿和瑞典代表团一起表示希望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2/L.41。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亚西亚、缅甸、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越南和我国代表团介绍载于文件 A/C.1/52/L.41 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无核武器国家有关不受核威胁的安全保证的要求在1960年代出现。这种要求在1968年无核武器国家会议上具体化了,并在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中得到部分但不够的答复。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所作的单方面声明,那届会议的《最后文件》要求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

会缔结一项国际文书。不幸的是,尽管几乎20年过去了,裁军谈判会议未能达成这项国际协定。

在冷战期间,裁军谈判会议无法研拟一项共同方针以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无条件和可信的保证。五个核武器国家的四个仅向无核武器国家提出部分和有限的保证。冷战一方排除与核武器国家结成军事联盟的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另一方排除其领土上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四个核国家都排除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只有一个核武器国家——中国一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和无限地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人们曾普遍期望,随着冷战的结束,对互相核遏制的依赖程度会有所下降,甚至完全放弃。在这种情况下,人们认为核大国可以准备迅速缔结核裁军协定,同时在消除所有核武器以前,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具有结束力的无条件安全保证。

然而,这些希望似乎都是空想,大多数核国家都远未停止依赖核武器,甚至反而重申和加强其对这些武器的依赖,正如我国代表团早些时候曾有机会指出的那样,继不扩散条约无限延期后,一些核武器国家已公开表示,他们将针对某些不确定的威胁和突发情况继续无限期地保留核武器。核武器用途已被列入实际作战理论。人们正在发展新的核弹头设计,例如可以摧毁地下深层目标的弹头设计。其设想用途显然是针对无核武器国家——甚至针对那些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并参加区域无核武器区的无核武器国家。考虑使用核武器不仅是为了对付另一国家使用核武器,甚至也是为了对付使用或威胁使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从古老或扩大的核军事联盟受益的无核武器国家——换言之,不结盟运动所有成员国——完全有理由对核武器继续存在和使用核武器威胁感到严重关切。他们要求对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出具有结束力的保证,这项要求不仅是合法。而且鉴于最近事态发展,也具有特殊紧迫性。

文件 A/C.1/52/L.41 所载的决议草案重申,联合国大会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国际协定进行谈判,以便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这项目标在无核武器国家中得到了广泛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保证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公约进行谈判,将是国际社会努力创造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重大步骤。作出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

承诺将是核大国同其他国家之间的一项重大建立信任措施。该承诺将消除阻碍某些紧张区域促进核限制与不扩散的一个重大障碍。最后,该承诺将通过建立禁止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新型法律准则,促进核裁军进程,而且也可以为就不首先使用或不使用核武器问题达成协议提供便利。

不幸的是,裁军谈判会议今年未能对设立消极安全保障问题特设委员会达成协商一致。我国代表团也持有这样的观点,即力求把这个问题的谈判仅仅限制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是不公正和不明智的。核武器国家有一从其拥有核武器产生的一义务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而无核武器国家却没有义务通过加入不扩散条件证明其获得安全保证的信誉。这种立场只会使世界更加不公正,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五个大国有权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每个会员国和各国一切男人、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巴勒斯坦同整个不结盟运动一样反对这一主张。如果这种主张得到接受,则后果将是加剧核扩散,而非不扩散。

文件 A/C.1/52/L.41 所载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将认为有可能在 1998 年设立一个消极安全保障问题特设委员会。我们希望本委员会和大会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2/L.36。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今年我再次谨在第一委员会代表以下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从众国、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文件 A/C.1/52/L.36 所载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

提案国今年再次提出这项决议草案,这表明我们支持地中海盆地国家和区域各国的共同愿望,即把本区域变成一个和平、安全与合作区,从而使地中海能够确保其作为和平之湖的应有地位。

今年来地中海国家通过加紧进行共同努力,巩固该区域和平与安全,并为整个地中海区域各国繁荣与稳定

必不可少的多方面合作奠定基础,已进入一个伙伴关系进程。应该强调,1995 年的巴塞罗那欧洲—地中海会议为地中海两岸之间的新关系奠定的基础,在那次会议后,1997 年 4 月在瓦莱塔召开的第二届欧洲—地中海会议使我们有机会冷静地评估这一里程碑,并在政治上推动该伙伴关系焕发活力。

在两岸之间的对话范围内所作的努力方面,我还想提及 1997 年 7 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地中海论坛部长级会议。

今年的决议草案努力做到更简洁、减少重复性并更集中地涉及地中海的安全与合作的重要方面。它与前几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特别是第 51/50 号决议没有根本的差别。第 51/50 号决议涉及同一项目,是在 1996 年 12 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决议草案的序言涉及该区域各国为加强和平、安全与合作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它接着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促进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并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草案还强调该区域安全的不可分割性。

该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中重申在第 1 和 2 段中的各项基本原则,并在第 4 段中强调需要消除地中海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差别,以及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互相尊重 and 更多了解,以便加强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关于裁军问题,草案呼吁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书。同样,草案鼓励各国促进在所有军事问题上的开放和透明度。最后,草案请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处理作为威胁国家之间友好关系,阻碍发展与国际合作,以及首先是导致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化社会民主基础的因素的恐怖主义、国际犯罪和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等问题。

象在过去的会议上一样,提案国相信,决议草案 A/C.1/52/L.36 将得到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支持并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7 年会议主席的身份,并代表以下提案国介绍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2/L.21: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古巴、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

卢森堡、蒙古、罗马尼亚和越南--所有这些国家都是委员会扩大主席团的成员。

起草该决议草案的方式与起草关于委员会报告的过去的决议草案方式大致相同。只作了几项技术性修改。1998年议程上的3个实质性项目与委员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上所审议的项目相同。

我有幸介绍的决议草案产生于非正式协商并由委员会主席团提交。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角前几年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想就阿尔及利亚代表刚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2/L.36 发表一点意见。

本决议草案所处理的是一个重要问题。以色列当然非常重视这个草案,因为它联合了所有地中海国家并包含非常积极的条款,以期加强安全并促进经济和社会合作。它承认所有国家有责任促进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并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地中海的安全与欧洲的安全密切相关。

在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的这些和其他方面,以色列认为,巴塞罗纳进程不仅能够加强欧洲国家与地中海国家之间的合作和了解,而且有助于加强为促进地中海国家本身之间的冲突解决、和平和对话而作出的努力。因此,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定删去去年的成为第 51/50 号决议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一段。该段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以及它促进

“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从而有助于在该地区各国之间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和发展睦邻精神”。

以色列看不到这种一贯坚持在这个委员会的决议中消除任何提到中东和平进程和多边区域合作的地方的作法所遵循的逻辑。

本决议草案的一些提案国难道希望加进一些主张区域各方之间的仇恨和敌意的条款吗?如果不是这样,那么这种否定在各国和民族之间建立信任和促进谅解与合作的行为的目的是什么呢?

以色列与它的邻国埃及和约旦之间的和平条约,以及与巴勒斯坦人签署的和平协定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历史突破,其巨大影响远远超越中东和地中海。

删除这些段落不能也不会改变现实,但是它们却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本委员会对这些关键性和积极的发展持消极态度。委员会的这一行动是倒退,它奖励的是那些坚持使敌对持续和加深分歧的那些人,而这些分歧可以应该通过和平手段解决。

以色列感到遗憾,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经为删除涉及中东和平进程的内容承担责任。我国代表团呼吁这些提案国重新考虑决议草案的内容,以期在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上维持协商一致。

塞伯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各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1/52/L.31,“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鉴于该决议草案是罗马尼亚和德国两国代表团联合拟定的,我要由衷地感谢和赞赏罗马尼亚代表团的密切和有效的合作。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涉及联合国军事开支报告制度,该制度是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 B号决议通过的,目的在于便于促进全球透明度。这项制度是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补充。《登记册》侧重7种类型的具体武器的总数,而军事开支标准化报告制度则较全面地反映各国的国防政策,特别是国家对武装部队运作费用、采购和建造,以及研究和发展的开支。

在专题辩论中,我发言介绍为什么德国深信军事事务的透明度和就军事事务更好地交流客观情报能够大大促进国家之间建立信任。执行军事事务透明度的概念--这正是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7段中表达的事项--标志着在政治上愿意以合作的方式建立国际安全。第一,它是减少相互意向误解和防止军事行动估计错误的宝贵手段。它有利于国家的安全利益,因为它有助于减少猜疑或减轻国际紧张,避免因此而来的军备竞赛,并促进自我克制。因此,它为具体的裁军协定铺路。

第二,它显示了政治开放性和愿意在各国间就共同关心的安全问题进行对话,进而有助于造就一种安全与合作得以成功的国际气候。

通过在1992、1993、1994和1996年反复不经表决通过同一标题下早先各项决议草案,全体会员国已多次承认军事开支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宝贵潜力。目前的草案序言部分第1段和第2段回顾了这些决议。

在序言部分第3段和第6段中,这一草案注意到并欢迎许多会员国决定参加标准化报告制度。然而遗憾的是,年度汇报参加的情况继续令人失望,因此答复数目不足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为此,决议草案第2段不仅要求会员国每年就它们最近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的已有资料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而且在新增加的4段中,接受秘书长在他关于该问题的报告(A/52/302)中提出的一项具体的建议。

这方面让我回顾,在去年第51/38号决议第4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内容和结构的必要变动提出建议,以加强和扩大参与。为了查明调整现有办法以鼓励更加广泛的参与的条件新的第4段赞同秘书长打算同往年一样,恢复同也收集军事支出数据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如世界银行、各防务联盟及区域或分区域机构和组织的协商。

因此,第5段请秘书长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并且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就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内容和结构需要作出哪些必要改进以加强和扩大参加提出建议。

然而,这种作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员国的合作。因此,决议草案第6段吁请所有会员国就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包括需要改进的内容和结构,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我们的共同目标必须是防止这一会员国一致同意的宝贵的建立信任的工具因为忽视而被破坏,因此我们的目标也是保护大会决议的信誉。因此,决议草案在第4、5、6和7段中特别强调需要采取行动,并建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讨论这一问题,以便评估秘书长协商的结果,并讨论进一步的适当措施。

本决议草案没有任何财政影响,因为根据同秘书处协商的结果,第4段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行动。

去年在各种场合,包括上星期有关这一问题的专题辩论中,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全球及区域一级采

取建立信任措施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一种办法的概念继续得到广泛的支持。我也要借此机会感谢本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我特别感激的是,新参加提案的国家越来越多。

最后让我表示,我们诚挚的希望各会员国仍同往年一样,再次以协商一致通过本决议草案。

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想就题为“关于军事问题、包括军事开支透明度的客观信息”的决议草案A/C.1/52/L.31谈几句话,德国代表贡特·赛贝特先生刚刚对该草案作了清楚无误的介绍。

罗马尼亚一向是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它认为,增加军事领域的透明度将导致各国之间,尤其是属于同一地区国家之间的更大信任。相互信任对创造减少军事活动、军备、部队和预算的必要环境至关重要,而这一环境又是和平与稳定的先决条件。

通过更好地交流关于军事问题的客观信息来加强建立信任活动,确实可以有助于缓解国际紧张局势,防止可能导致不可挽回的军事对抗的误解和错误估计,并最终推动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关于军事能力的现成信息以及在军事事务上的开放态度,将提供降低军事对抗风险的机会,从而促成切实减少军事预算。

联合国的军事开支标准报告制度已经存在十年以上,在这方面仍然很有作用。目前以合作和相互理解为标志的政策气氛,应进一步推动各国加强对联合国报告制度的参与。但遗憾的是,1995和1996年显示这一参与的数字并没有达成人们的预期水平。我国同欧洲联盟一样,对这一低参与水平表示关注。我国之所以极为重视该决议草案第2段中呼吁各会员国每年截至4月30日向秘书长报告其有现成数据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原因即在于此。

我们很感谢秘书长就关于军事问题的客观信息问题提交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A/52/302。罗马尼亚欢迎秘书长有意恢复磋商,以同其他收取此类数据的国际机构使用的报告手段作出比较。这将是一项有意的工作,目的在于调整目前的手段,以鼓励更广泛的参与。

最后,我要感谢德国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的出色合作,以及该决议草案所有提案国给予的支持。我国代表团同赛贝特大使一样,希望关于这一问题的该决议草案将同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请各国代表团尽早提出其决议草案。我们只有三天,今天、明天和星期五来做这项工作,因此,越早就越好。-

上午11时15分散会。
